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3)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由智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細則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新訂附錄三項下之上市發行人相等憲章文件，就此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憲章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使有關憲章文件符合有關修訂。為(i)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關規定貫徹一致；(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當中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及(iii)與上述建議修訂一致而採納內務改進及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就現有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細則」)。

下文概述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概述所用詞彙與新訂細則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加入若干已界定詞彙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當中包括「緊密聯繫人」、「公司法」、「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書寫或列印」，以及就此對新訂細則有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新；

2. 釐清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亦包括對其獲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透過電子簽署或透過電子通訊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或其他可取回之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及以可見形式呈現之資料(不論是否為實物)；
3. 釐清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
4. 釐清在新訂細則內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新訂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並規定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5. 釐清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倘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按此詮釋；
6. 釐清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7. 釐清對作為法團的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8. 排除應用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第19條所施加而超出新訂細則所載的責任或規定；
9. 反映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
10. 規定本公司可以，在公司法的條文規定下，發行將予贖回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有責任贖回的股份；

11. 刪除有關規定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並非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均須設有價格上限，及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須以相同方式向全體股東招標之條文；
12. 釐清股東名冊可於指定報章或任何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聯交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惟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整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三十日期間可予延長，而每年所延長之期間或多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13. 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緊接概無任何有關證券上市之日前一日(包括當日)期間內任何時候，股份之擁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予證明及可予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論為登記冊總冊或登記分冊)可予保存，方式為透過清晰記錄之其他方式(倘有關記錄在其他情況下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之事項；
14. 對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作出以下規定：
  - (i)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更長期間)舉行；
  - (ii)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新訂細則第71A條所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須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基準投票。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未有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有關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召開實體會議，惟該會議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還；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須指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及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詳情，或會議舉行前本公司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
15. 釐清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以及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並不視為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一般事務；
16.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出席就任何目的而言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
17. 規定倘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倘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召開，如該會議並非順延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則該會議主席(或(倘會議主席闕如)董事會)可決定該會議順延舉行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方式；

18. 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以電子設備參與會議但期後未能以該設備參與會議，另一人士(根據新訂細則第70(A)條而釐定)須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本大會主席能以該電子設備參與會議；
19. 規定受新訂細則第71C條所限，股東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同意下，可(倘於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大會不時(或無限期)延時及／或由某地點移至其他地點及／或由某形式改作其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乃由會議所釐定；
20. 對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以下規定：
  - (i)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按董事會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
  - (ii) 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任代表以有關方法出席及參與會議，或任何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及有權投票；
  - (ii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屬混合會議，該會議如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須視為已經開始；
  - (iv)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該會議須視為獲正式組成及具備有效程序，惟會議主席須確認會議全程均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 (v) 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原因為何)或安排失當，致令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未能參與召開有關會議之事務，或(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則概不影響該會議或所通過之決議案之有效性，惟須有法定人數全程出席會議；
- (vi) 倘任何一個會議地點並不在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新訂細則有關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之規定，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召開電子會議，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載列在會議通知內；及
- (vii)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有責任備有足夠設備以讓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

21. 有關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權力：

- (i)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而言屬合適者作出安排，且可不時更改有關安排，惟倘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須因而有權出席任何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而在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之權利，則須受或不時生效及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通知所述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所約束；

(ii)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內用於出席會議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情況下並不足以允許該會議根據會議通知所載列的規定充分進行；或
- (ii)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表達意見之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於會議上表決；或
- (iv) 會議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肆行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未有妨礙會議主席在新訂細則或普通法下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在會議上獲得同意及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有否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會議或將之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所有會議上直至有關延期當刻已進行之事務須屬有效；

(iii)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就其認為對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屬合適者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及

- (iv)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期會議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期會議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而不論原因為何，彼等可變更或順延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妨礙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之情況而不作進一步通知，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生效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情況。上述者須受以下各項約束：
- (i) 當會議因而押後，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刊登押後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並不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 (ii) 當有所變更者僅為通知所指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iii) 當會議根據新訂細則押後或變更(惟須不妨礙細則第71條及受該條所限)，除非在原定會議通知已有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有關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新訂細則之規定在押後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妥，則仍屬有效(除非由新受委任代表撤回或取代)；及



(iv) 倘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予股東之原定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有待處理事務作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22. 釐清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諸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讓所有參與該會議之人士能夠與彼此作出同時及即時通訊，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23. 釐清有關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有關情況下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則每名受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a) 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表決(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乃由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

(b) 在可允許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ii)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大會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總額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並釐清由擔任股東受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無異；

24.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表決；
25.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倘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為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受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有關地址。本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若如是，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供不同目的之用。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新訂細則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同樣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明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遞或存放於本公司；
26. 允許董事會將受委任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或何新訂細則下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新訂細則規定接獲。受上述者所限，倘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及任何新訂細則下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新訂細則所載方式接獲，被委任者不得被賦予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27. 規定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28. 釐清退任董事在其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前仍任董事職務；

29. 允許董事(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乃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子方式，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傳送或傳真號碼或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發知；
30. 規定就新訂細則目的而言，董事就書面決議案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通知，即視為其就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31. 釐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32. 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透過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按照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33. 規定根據新訂細則第176(b)條所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新訂細則第176(a)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新訂細則第176(a)條釐定；
34. 規定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35. 規定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送或發出予股東，須屬書面形式或透過電纜、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屬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或發出：
  - (i) 透過親自送達予有關人士；

- (ii) 透過預付郵資並填妥地址的信封發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有關目的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透過交付予前述地址或放置在該地址；
  - (iv) 透過在合適的報紙上或其他出版刊物上及(如適用)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v) 透過作為電子通訊發出或傳送予有關人士的電子地址，而該電子地址為該人士可根據新訂細則第180(5)條提供，惟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vi) 透過刊登在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該人士發送列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已可供閱覽的通知提醒(「可供閱覽通知」)之任何規定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
  - (vii) 透過公司法及根據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供有關人士閱覽；
36. 規定除刊登在網站外，可供閱覽通知可按上文第35段所載列的任何一種方式發送；
37. 允許根據公司法或新訂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所有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發出通知的電子地址；
38. 規定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所限，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新訂細則第175及180條所提述之文件)可僅備有英文版本，或均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39. 有關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發出，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則投寄日翌日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當中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填妥地址及投寄，即為最終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即視為已發送；
- (iii) 如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則在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刊物首次出現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使有關人士可以閱覽當日，或可供閱覽通知根據新訂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當日，即視為已送達(以較後者為準)；
- (iv) 如以新訂細則所擬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的時間，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當中載有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則為最終證據；及
- (v) 如在根據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紙或其他出版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40. 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透過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送通知或文件；

41. 釐清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至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42. 規定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出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妥為送達該登記股份；
43. 允許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方式簽署；及
44. 釐清除非董事另行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以每年3月31日為結算日。

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僅為參考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包括有關修訂在內之新訂細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將於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載有(其中包括)現有細則建議修訂相關細節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漢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漢光先生及陳美嬌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忠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棟博士測量師、陳詩敏女士及姜俊淦先生。